

首都体育学院理发店出租项目比选公告(服务类)

一、项目名称：首都体育学院理发店出租

二、控制价金额：三年不低于 248,701.68 元内（含）

采购清单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数量	备注
1	首都体育学院理发店出租	地点及面积:研究生公寓首层1间(建筑面积45.42平方米)房租。	1间	<p>1.按中标单位报价定价,房租上缴学校财务处。房租上缴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,支付年约定额25%的租金(按季度支付,采取预支付形式),直至缴满服务期租金为止。水电费乙方自付,与租金一起上交,多退少补。</p> <p>如拖欠房屋租用费用超过30个自然日,甲方收回房屋。</p> <p>2.服务时间: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30日。年租金不少于82,900.56元,不足一年的以日为单位计算。</p> <p>3.乙方进行内部装修,装修方案要与学校风格保持一致,各类基建与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装修时间不超过50个自然日。理发店外部广告牌与招牌需经学校同意后设置。</p> <p>4.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使用场地的水、暖、电进行检查、维修。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。</p> <p>5.可接续使用学校原体系之苑理发店理发卡、续费等各类形式预支付,但,不得新办或续办(费)各类理发卡。中标单位(乙方)自行解决各类存续预支付款项,与学校无关。</p> <p>6.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,乙方不得利用所使用场地进行任何违法生产、经营和犯罪活动,如有违反,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,甲方终止乙方的场地使用权。</p> <p>7.乙方必须制定场地使用的安全、防火、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人。双方需签订《安全用房协议书》。</p> <p>8.所使用场地只限乙方本单位使用,不得转租或者借与第三方。如有此类情况发生,甲方终止协议并收回场地,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因学校发展需要使用该出租房,甲方有权中止合同,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服从。</p> <p>9.租期期满前10个自然日内,乙方首先结清各类费用,期满后在10个自然日内将所租场地腾空并清扫干净,将场地交还给甲方。</p> <p>10.乙方不得改变场地使用性质,不得超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</p> <p>11.乙方必须按照国家、北京市及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</p> <p>12.如遇北京市有关政策调整,乙方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</p>

服务时间：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30日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房租按中标单位报价定价，房租上缴学校财务处。房租上缴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年约定额 25% 的租金(按季度支付，采取预支付形式)，直至缴满服务期租金为止。

其他要求：

三、评分办法：

评分内容	分值	细目	评分标准
价格部分 40 分	40	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应答价格最低的应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	应答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应答报价) × 40% × 100
技术部分 60 分	60	服务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服务承诺、质保期等。	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服务承诺、质保期等进行比较，细致、详细得 40-60 分，方案可行得 20-39 分，方案不完整得 1-19 分。
合计	100		

四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：

- (一) 营业执照有效；
- (二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三)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四)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查询渠道：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www.ccgp.gov.cn)；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。

五、报价时间及要求：

(一)时间: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,每天9:00-16:00(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地址:北京市北三环西路11号。

(三)联系人: 张老师

(四)联系电话: 010-82099261

(五)报名请携带并提交的资料(2份,加盖公章)

- 1.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2.投标人资格声明书(参照模板);
- 3.报价单:需密封,封口处加盖公章。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,并注明“报价单”字样。报价产品需标明品牌。报价不能低于控制价金额;
- 4.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首都体育学院

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7月17日

投标人资格声明书（模板）

投标人资格声明书

致：首都体育学院

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说明：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